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09亿元，期限自2017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9日，贷款年利率为9%，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计算。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未提供抵押担保。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之内。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71,010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晖）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09亿元，期限自2017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9日，贷款年利率为9%，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未提供抵押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参考当前同类金融产品市场行情，经公平协商后确定本次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9%，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计算。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委托贷款金额：1.09亿元
- 2、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 3、委托贷款期限：2017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9日
- 4、贷款年利率：9%
- 5、委托贷款将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放
- 6、生效条件：自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委托贷款支付利息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上述

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2、《公司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